深圳市司法局文件

深司办〔2023〕 34 号



深圳市司法局关于同意设立前海公证处前海 不动产登记中心公证服务窗口的批复

深圳市前海公证处：

《关于设立前海不动产登记中心公证服务窗口的请示》收 悉。经研究，根据《广东省司法厅关于规范公证机构办证点服务 窗口管理的通知》（粤司办〔2021〕114 号）的规定， 同意设立 深圳市前海公证处前海不动产登记中心公证服务窗口，地址为：

深圳市宝安区宝民一路 74 号广场大厦六楼 601B 室。

对上述所设公证机构服务窗口的管理适用《广东省司法厅关 于规范公证机构办证点服务窗口管理的通知》（粤司办〔2021〕

114 号）的规定。请你处依法依规设立上述公证服务窗口，严格

执行公证有关法律法规和恪守职业道德、执业纪律，不得违反《公

证程序规则》受理公证案件。

此复。

深圳市司法局

2023 年 8 月 10 日

公开方式： 主动公开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广东省司法厅、广东省公证协会、深圳市公证协会。 |
| 深圳市司法局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10 日印发 |

— 2 —